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珞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70號、113年度執字第16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珞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

01 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
02 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
03 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
04 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第
05 一審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
06 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
07 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
08 法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
09 撤回自不生效力。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
10 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
11 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
12 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
13 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第54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6 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3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17 動之罪，附表編號1、2、5、6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18 之罪，附表編號4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9 又附表編號1至4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97號
20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固於民國113年12
22 月11日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曾請求檢察官向本院提出定應執
23 行刑之聲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
24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
25 為憑，嗣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26 惟查，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於114年2月3日具狀表示有就
27 得易科罰金案件部分聲請易科罰金，是具狀更改意向等語，
28 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36頁），則受刑人
29 於本院作成裁定前，業已變更其意向，堪認受刑人亦已無意
30 再請求就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有撤回請求之意。揆諸上
31 開說明，受刑人既已於本院裁定前撤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請

01 求，則檢察官本件聲請乃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廖明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妨害自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聲請意旨誤載為1月2月應予更正)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28日	112年6月18日	111年8月中旬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94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52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96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1號	112年度簡字第173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9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1號	112年度簡字第173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699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115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16號
	編號1至2號業經臺灣彰化地方院113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已執畢)		
	編號1至4號業經臺灣彰化地方院113年度聲字第8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藥事法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8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8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6965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956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81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號、 第446號	113年度訴字第58號	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9月12日	113年10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號、 第446號	113年度訴字第58號	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聲請意旨誤載為 「是」應予更正)	是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817號 編號1至4號業經臺灣彰 化地方院113年度聲字第 8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5114號(聲請意旨誤載為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53114號應予更正)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6543號